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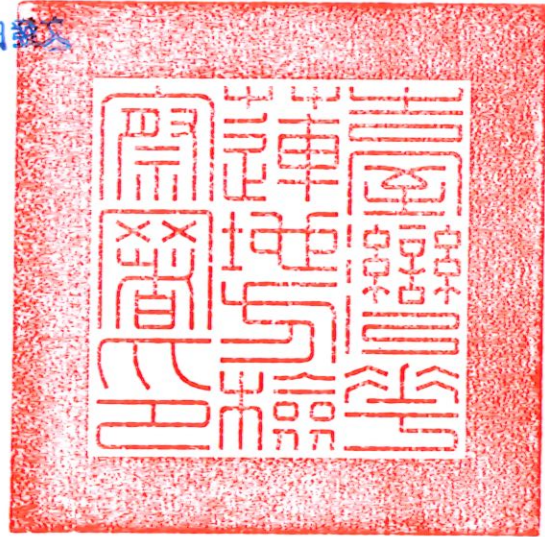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 112 偵 8996 字第

0634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8996 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謝之芸 臺北市文山區○○ 街 00 巷 0 號(00-0)	
002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03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04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05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
006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07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08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09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10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11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012	其他一般物 品	件	1	同上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年度保字第163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